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告 源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盛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律師

高鳳英律師

被告 蓬萊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銅池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40分，  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應由陳銅池為被告蓬萊神光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 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代理人代理  
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 
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  
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蓬萊神光  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蓬萊神光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  
之112年9月7日已由陳柏愷變更為陳銅池，此有公司變更登  
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，故陳柏愷對蓬萊神光公  
司之法定代理權已告消滅，而陳銅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  
訟，本院認本件有再開辯論，並命陳銅池續行訴訟之必要，

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命陳銅池為蓬萊神光公司  
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黎隆勝